

广西科学院“桂科智库学者”岗位 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广西科学院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厅发〔2020〕4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院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咨询机构在科技创新政策调研、论证评估、产业咨询服务和规划等方面的合作，构建高端科技智库，特设置“桂科智库学者”岗位并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桂科智库学者”是根据我院科技创新政策调研、论证评估、产业咨询服务和规划发展需要引进及培育的高水平科研人才的统称，分为3档3岗，即：智库顾问（“桂科智库学者”A岗），智库专家（“桂科智库学者”B岗，团队引进），智库骨干（“桂科智库学者”C岗，单独引进）。

第三条 “桂科智库学者”依托广西科技战略咨询研究中心引进、培育，由我院人才引进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

第二章 团队组建原则

第四条 围绕广西产业和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组建研究团队的原则。重点围绕科技项目初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政策与战略研究、创新发展研究、区域发展、新旧动能转移、

生态文明研究和院其他创新需求，组建智库咨询队伍。

第五条 围绕服务产业和科技的原则组建团队。团队必须遵循与企业需求、产业发展联动的原则，加大为科技项目初创、科技成果转化等业务服务的关联度。

第六条 “整体组建”、“单独引进”与“柔性聘请”相结合的原则。“桂科智库学者”岗位，即创新团队负责人，负责整建制组建创新团队。

第七条 明确成果产出目标的原则。创新团队或个人须拟定年度预期工作目标，且有明确的年度和三年阶段性成果目标。

第三章 岗位条件

第八条 “桂科智库学者”必须具有合格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职业道德、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合作精神，身体健康，对思想政治素质不好、学术道德不端的人员，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桂科智库学者”基本应聘条件如下（海内外具有与岗位级别人才标准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均可应聘）。

（一）智库顾问

“桂科智库学者”A岗：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家学者，能为创新团队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发展资源。

(二) 智库专家

“桂科智库学者”B岗：现研究领域2-3年内具备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入围资格条件。

(三) 智库骨干

“桂科智库学者”C岗（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

1. 现研究领域2-3年内具备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入围资格条件。

2. 在2-3年内，能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完成1-2项科技项目转化。

3. 有三年以上科技企业高级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或市场开拓能力，并取得较好的成效和经济效益。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条 “桂科智库学者”税前薪酬待遇如下（柔性引进方式仅适用于“桂科智库学者”A岗，且柔性引进人才不享受安家费及购买政策性住房的待遇；全职引进或培育的“桂科智库学者”可按就高原则补齐对应岗位安家费）：

(一) 智库顾问

“桂科智库学者”A岗：年薪、科研启动经费、住房条件面议。属柔性引进的，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并按次结算劳动报酬。

(二) 智库专家

“桂科智库学者”B岗（聘期3年）：年薪40万，并根

据项目业绩享受课题绩效，上不封顶。科研启动经费面议。享受 25 万安家费（税前、分 3 年支付），符合条件规定的可安排购买我院政策性住房。

（三）智库骨干

“桂科智库学者”C 岗（聘期 3 年）：年薪 25 万，并根据项目业绩享受课题绩效，上不封顶。科研启动经费面议。符合条件规定的可安排购买我院政策性住房。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的配偶、子女随迁安置。全职引进的“桂科智库学者”A、B 岗可申请院安排配偶工作，但须服从院对其工作岗位的安置。未成年子女义务教学阶段就学由各用人单位联系当地教育部门协调落实。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申报条件的，院部和用人单位积极申请、落实国家、自治区给予引进培育人才的相关政策和待遇。

第十三条 薪酬采取“后补足”和“后退回”机制。“后补足”是“桂科智库学者”完成比原定目标更高岗位的奖项，实际则按达到岗位的年薪进行发放，需补发差额部分年薪及安家费；“后退回”是“桂科智库学者”无法完成原定目标，但达到下层次岗位的目标，实际则按达到岗位的年薪进行发放，需退回全部差额的年薪及安家费。

第十四条 “桂科智库学者”的申请、引进、考核、调离、赔偿按照《广西科学院“桂科学者”岗位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桂科院人字〔2021〕13 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团队规模

第十五条 “桂科智库学者” A岗团队规模面议，一般可包含1-2个智库专家，不超过3个智库骨干；“桂科智库学者” B岗团队规模一般3-6人，可包含1-2个智库骨干；“桂科智库学者” C岗一般单独引进，不设置团队。

第十六条 给予“桂科智库学者”团队内的博士（需要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且之前未享受过相关待遇）每人发放25万左右的安家费（税前、分5年支付）。

第十七条 广西科学院战略发展急需及特殊人才，按照“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原则引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桂科智库学者”岗位考核标准

一、一票通过制考核标准

“桂科智库学者”A岗位决策咨询获得国家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桂科智库学者”B岗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决策咨询获得正省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采纳。

“桂科智库学者”C岗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获得副省级领导的肯定批示两次以上并采纳。

上述奖项均要求广西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人排名前二。

二、同行评议考核标准

未能达到一票通过制考核标准的情况下，采取同行评议的考核方式。同行评议应当以创新为导向，重点围绕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开展，坚决落实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桂科智库学者”，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客观公正的评价人才。

同行评议考核是指：“桂科智库学者”按照一票通过制标准对应岗位的奖项进入学科组答辩环节（奖项均要求广西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同类同级别奖项具有相同效果）后，但最终未能获得对应奖项。则由院人才引进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不少于9人的专家组开展评议，且需获得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票数通过的考核方式。

同行评议要求（同时满足下列二个条件）：

（一）“桂科智库学者”A岗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项；“桂科智库学者”B岗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入围的共性条件及同等水平；“桂科智库学者”C岗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入围的共性条件及同等水平，且进入学科组答辩环节。

（二）达到下列任意条件之一：

1. 著作权

“桂科智库学者”A岗位：团队学者或成员公开出版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2部（独著或合著排名第一）。

“桂科智库学者”B岗位：团队学者或成员公开出版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独著或合著排名第一）。

“桂科智库学者”C岗位：公开出版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合著且排名前二）。

2. 项目

“桂科智库学者”A岗位：聘期内立项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项目1项，省部级以上课题3项。

“桂科智库学者”B岗位：聘期内立项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课题3项。

“桂科智库学者”C岗位：聘期内立项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3. 论文

“桂科智库学者” A 岗位：聘期内所带领的团队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文章 5 篇，同时完成至少 10 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其中至少 2 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桂科智库学者” B 岗位：聘期内所带领的团队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文章 3 篇，同时完成至少 6 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其中至少 2 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桂科智库学者” C 岗：聘期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文章 1 篇，同时完成至少 2 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其中至少 1 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以上论文广西科学院需为第一发表单位，“桂科智库学者”需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三、“后补足”和“后退回”考核。补足和退回的方式，按《广西科学院“桂科学者”岗位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桂科院人字〔2021〕13号）文件规定执行。